

证券代码：000786
012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月华女士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3,095,521,749.8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417,659,069.12元，减去2023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1,410,739,048.07元，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可以不再提取，公司2024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102,441,770.92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24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1,689,507,84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6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461,424,283.33元。

公司2024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

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工作。现根据中审众环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公司向其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30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80 万元；嘉宝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费用 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2 万元）。为开展审计工作而发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开展 2025 年财务审计（含募集资金审计、嘉宝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任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风险评估报告对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客观、充分的评估。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

2024 年，公司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业务和事项进行了详细自查和评估，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建材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和“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充分结合了公司情况及财务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建材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和“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新嘉宝莉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北新嘉宝莉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5)0201644 号），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嘉宝莉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 335,663,063.69 元，与 2024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4.13 亿元的业绩承诺金额相差 77,336,936.31 元，嘉宝莉未完成 2024 年业绩承诺。

根据协议约定，原始股东应向嘉宝莉进行业绩补偿，经测算并协商一致的补偿金金额为 77,336,936.31 元。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